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淵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麟淵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東輝

相　對　人　上昊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水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